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财务部起草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收支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决算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周德勤先生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与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目标提出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周德勤先生所作的《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

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杨之曙先生、张建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岳军）》《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之曙）》《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建功）》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当前阶段的实际情况及在经营、研发、市场等各方面的长期规划作出的决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

控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由公司股东委派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公司与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件，根据其相关制度，其委派的非独立董事董岩先生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津贴等报酬，根据函件内容公司 2025 年度不向非独立董事董岩先生发放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 年度薪酬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由公司股东委派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非独立董事董岩先生延续其任职股东单位的相关规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6 年度薪酬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

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激励办法》领取，其中基本工资及月度绩效工资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决定。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的岗位、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及个人绩效情况领取薪酬。2025 年，公司未计提和发放年度绩效薪酬。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薪酬总额 615.58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包括月度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按固定标准发放；绩效薪酬包括月度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考核按月度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德勤先生、计松涛先生、黄朝华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1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整体评估以往方案实施情况的同时，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制定了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强化市场竞争，保障投资者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可转债“煜邦转债”发生转股共272股，公司总股本由336,060,004股增加至336,060,27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6,060,004元增加至人民币336,060,276元。

（2）变更营业范围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汽车销售**”业务。

（3）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060,004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060,276元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

<p>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有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6,060,0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6,060,004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有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6,060,2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6,060,276股</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2.15条的内容，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太森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1、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